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8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董事冯巅先生、李娜女士为此

次被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